（上接B129版）

注：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投项目“收购制造基地厂房及厂务设施”、“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已结项，具体内容详见《晶合集成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8）。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后照式CMOS图像传感器芯片工艺平台研发项目（包含90纳米及55纳米）”的实际进展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现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后照式CMOS图像传感器芯片工艺平台研发项目（包含90纳米及55纳米）	2024年底	2025年底

注：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后照式CMOS图像传感器芯片工艺平台研发项目（包含90纳米及55纳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4年底，具体原因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合集成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持续推进募投项目“后照式CMOS图像传感器芯片工艺平台研发项目（包含90纳米及55纳米）”的开发，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具备生产后照式CMOS图像传感器芯片的技术能力。目前90nm、55nm中高阶BSI及堆栈式CIS芯片工艺平台实现大批量生产，终端应用包括手机、安防监控、相机等。

近年来，全球CIS销售额总体呈稳定增长态势，国产化进程加快给公司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CIS已成为公司第二大主轴产品，因公司期望与客户合作更加多元化的产品应用及其衍生工艺平台（如旗舰版手机主摄芯片及多光谱感光元件等），故审慎决定将该募投项目“后照式CMOS图像传感器芯片工艺平台研发项目（包含90纳米及55纳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2025年底，以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促使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5-005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引入外部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合集成”）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引入外部投资者的议案》。为增强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芯集成”）在集成电路项目研发、市场拓展、产品量产等方面的综合竞争力，优化资本结构，公司同意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并引入外部投资者共同对全资子公司皖芯集成进行增资。各增资方以货币方式合计增资955,000万元。其中，晶合集成出资415,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414,502.5969万元，农银投资等外部投资者合计出资540,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539,352.776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合集成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皖芯集成已与十五家外部投资者就本次交易分别签署了《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协议条款保持一致，且皖芯集成已收到各增资方支付的全部增资款95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皖芯集成注册资本将由5,000.0100万元增加至958,855.3836万元。公司持有皖芯集成的股权比例变更为43.7504%，仍为皖芯集成第一大股东，同时公司提名的董事占皖芯集成董事会席位过半数，公司对皖芯集成仍具有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后，皖芯集成股权结构变化情况预计如下，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100	100	419,502.6069	43.7504
2	工融金投（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99,880.1438	10.4166
3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	99,880.1438	10.4166
4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	99,880.1438	10.4166
5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	59,928.0863	6.2500
6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	58,729.5246	6.1250
7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49,141.0308	5.1250
8	杭州光曜致新同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9,976.0288	2.0833
9	安徽交控招商信息新基建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9,988.0144	1.0417
10	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9,988.0144	1.0417
11	安徽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9,988.0144	1.0417
12	安徽铁基皖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9,988.0144	1.0417
13	安徽徽元新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995.2057	0.4167
14	安徽交控交汇新基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996.4043	0.3125
15	安徽国元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996.4043	0.3125
16	安徽国元种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	1,997.6029	0.2083
合计		5,000.0100	100	958,855.3836	100

注：上表数据因计算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三、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工融金投（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BYMLQ43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年9月22日
出资额	1,00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3A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1.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99.99%的出资额 2.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GP)持有0.01%的出资额
是否为失信执行人	否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工融金投（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GH6K2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26日
注册资本	2,7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谢瑞平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楼16层1601-01单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银行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执行人	否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GP8H2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日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许多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1-118幢7层701、702、703、8层、9层、10层北侧,1-141幢23层
经营范围	（一）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二）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三）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四）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五）发行金融债券；（六）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七）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八）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九）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执行人	否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18TBC9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	1,4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晓明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2号1幢402至1302
经营范围	（一）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二）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三）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四）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五）发行金融债券；（六）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七）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八）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九）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执行人	否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五）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UG23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1,5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蔚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369弄4号501-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银行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执行人	否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六）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5774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1日
注册资本	8,024,667.904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正均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1.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6.46%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股24.76% 3. 中保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持股18.08% 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89% 5.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股4.50% 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3.08% 7.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td.持股2.57% 8.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44%
是否为失信执行人	否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七）杭州光曜致新同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MAE1HH766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4年10月11日
出资额	20,005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光慧东智（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湖街道灵溪南路6号18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9.9750%的出资额 2. 光慧东智（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GP)持有0.0250%的出资额
是否为失信执行人	否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杭州光曜致新同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八）安徽交控招商信息新基建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8QCG1Q3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年4月24日
出资额	25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方兴大道与西藏路交叉口高速时代广场C1号楼（写字楼）14F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1. 安徽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39.90%的出资额 2.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GP)持有20.00%的出资额 3. 合肥市高质量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持有20.00%的出资额 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0%的出资额 5.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9.80%的出资额 6. 深圳市同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0.20%的出资额 7. 安徽交控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10%的出资额
是否为失信执行人	否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安徽交控招商信息新基建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九）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JYNM4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25日
出资额	30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交控招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520号皖通高速科技产业园区11#研发楼1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1.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63.0583%的出资额 2.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9.3000%的出资额 3.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有10.0000%的出资额 4.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6417%的出资额 5. 安徽交控招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持有1.0000%的出资额
是否为失信执行人	否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十）安徽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00MA8PTCPL6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9日
出资额	73,5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695号附二楼2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1. 安徽省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持有27.2109%的出资额 2.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27.2109%的出资额 3.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GP)持有19.7279%的出资额 4. 池州市光荣平天湖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8.1633%的出资额 5. 亳州产业升级基金有限公司持有6.8027%的出资额 6.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0816%的出资额 7. 池州金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0816%的出资额 8. 池州市九华恒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3605%的出资额 9.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3605%的出资额
是否为失信执行人	否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安徽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十一）安徽铁基皖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2MAE3MPM62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4年11月6日
出资额	10,001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诺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淮街道站前路五洲商城A区7号楼4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1.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9.99%的出资额 2. 上海诺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GP)持有0.01%的出资额
是否为失信执行人	否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安徽铁基皖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十二）安徽徽元新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CYXDWP3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年9月27日
出资额	5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与学府路交口合肥智慧产业园A14号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1. 安徽省产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公司持有39.80%的出资额 2.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GP)持有30.00%的出资额 3. 合肥新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0.00%的出资额 4. 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持有0.20%的出资额
是否为失信执行人	否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安徽徽元新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十三）安徽交控交汇新基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0MA8QUKWC5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年8月15日
出资额	15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交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西林街道梅园路48号金色阳光大厦12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1. 安徽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39.90%的出资额 2.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9.00%的出资额 3. 宣城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0.00%的出资额 4. 交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GP)持有1.00%的出资额 5. 安徽交控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10%的出资额
是否为失信执行人	否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安徽交控交汇新基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十四）安徽国元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CXGN324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年9月27日
出资额	75,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黑龙江路8号滨湖金融小镇BH26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1. 安徽省产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公司持有40.0000%的出资额 2.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3.3333%的出资额 3.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13.0000%的出资额 4. 合肥滨湖科学城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2.0000%的出资额 5.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持有8.0000%的出资额 6.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6667%的出资额 7.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0000%的出资额 8. 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持有3.0000%的出资额
是否为失信执行人	否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安徽国元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十五）安徽国元种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W9AK2X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彤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64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安徽国元种子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执行人	否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安徽国元种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后续工作并及时办理皖芯集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推进可能会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采取积极措施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5-002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至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微控制器芯片工艺平台研发项目（包含55纳米及40纳米）”，并将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35,595.58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准，下同）变更投向至其他募投项目“28纳米逻辑及OLED芯片工艺平台研发项目”。
- 公司本次终止“微控制器芯片工艺平台研发项目（包含55纳米及40纳米）”后，该项目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8纳米逻辑及OLED芯片工艺平台研发项目”除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增加外，其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均未发生变化。
-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事项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至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至其他募投项目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后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5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4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1,533,789股。公司每股发行价格19.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960,461,049.54元，扣除发行费用236,944,589.6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23,516,459.91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099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5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合集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截至2024年11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实际支付口径）
1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先进工艺研发项目	490,000.00	355,003.35
1.1	后照式CMOS图像传感器芯片工艺平台研发项目（包含90纳米及55纳米）	60,000.00	40,029.17
1.2	微控制器芯片工艺平台研发项目（包含55纳米及40纳米）	35,000.00	-
1.3	40纳米逻辑芯片工艺平台研发项目	150,000.00	107,603.19
1.4	28纳米逻辑及OLED芯片工艺平台研发项目	245,000.00	207,370.98
2	收购制造基地厂房及厂务设施	310,000.00	276,393.67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150,000.00	151,727.42
合　计		950,000.00	783,124.44

注：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投项目“收购制造基地厂房及厂务设施”、“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已结项，具体内容详见《晶合集成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8）。

三、本次终止、变更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的情况，从审慎投资和合理利用资金的角度出发，拟终止募投项目“微控制器芯片工艺平台研发项目（包含55纳米及40纳米）”，并将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35,595.58万元变更投向至其他募投项目“28纳米逻辑及OLED芯片工艺平台研发项目”。“28纳米逻辑及OLED芯片工艺平台研发项目”投资总额由245,000.00万元增加至280,595.58万元，其中投资额增加部分为“微控制器芯片工艺平台研发项目（包含55纳米及40纳米）”的结余资金。除此以外，“28纳米逻辑及OLED芯片工艺平台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均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调整前		拟变更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事项	本次调整后	
项目名称	原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微控制器芯片工艺平台研发项目（包含55纳米及40纳米）	35,000.00	35,595.58	终止变更投向	-	-
28纳米逻辑及OLED芯片工艺平台研发项目	245,000.00	35,595.58	调整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280.595.58	280.595.58

注：1、上述数据为截至2024年12月23日的数据，拟变更募集资金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准。

2、由于募投项目“微控制器芯片工艺平台研发项目（包含55纳米及40纳米）”目前所在银行账户涉及项目外其他募集资金存储，公司仍将保留该募集资金专户，继续用于其余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拟变更募集资金金额转入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确保本次转入的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四、本次变更事项的主要原因

受主轴产品研发策略和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公司从市场需求、技术投入、投资收益以及成本控制等多个维度重新对募投项目“微控制器芯片工艺平台研发项目（包含55纳米及40纳米）”进行评估，认为该项目效益相较于最初预期出现了明显的降低趋势。公司决定整合研发资源并聚焦于公司主力产品，将更多研发力量投向效益更好的研发项目。

28纳米逻辑及OLED芯片在市场上展现出巨大的需求潜力，并且公司“28纳米逻辑及OLED芯片工艺平台研发项目”的开发进展顺利，目前已取得了良好的阶段性成果，28nm逻辑芯片通过功能性验证，28nm OLED驱动芯片预计将于2025年上半年批量量产。公司期望通过扩大投资额，加快推动28nm产品的工艺精进及效能提升，以满足客户日益增长且不断变化的需求。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募投项目“微控制器芯片工艺平台研发项目（包含55纳米及40纳米）”，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变更投向至其他募投项目“28纳米逻辑及OLED芯片工艺平台研发项目”，增加“28纳米逻辑及OLED芯片工艺平台研发项目”的投资总额。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有利于更快实现效益，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更有利的地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五、本次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至其他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布局，能够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本次变更不会导致主营业务的变化和调整，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变更事项契合公司未来业务拓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至其他募投项目事项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至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至其他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程序完备、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至其他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5-004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国庆主持，应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3名。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至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至其他募投项目事项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至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合集成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至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合集成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相应修订，修订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合集成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日